

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15 年 5 月

中国·深圳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4
1.1	定义	4
1.2	标题	6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	6
2.1	设立依据	6
2.2	名称	6
2.3	主要经营场所	6
2.4	目的	6
2.5	经营范围	6
2.6	期限	6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7
3.1	合伙人	7
3.2	合伙人登记册	7
3.3	认缴出资	7
3.4	出资方式	7
3.5	缴付出资	7
3.6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规定	8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8
4.1	无限连带责任	8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8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8
4.4	权利	9
4.6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10
4.7	责任限制及免责保证	10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10
5.1	有限责任	10
5.2	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10
5.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保证	11
5.4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11
5.5	身份转换	11
第六条	合伙事务	12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12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12
6.3	授权	12
6.4	合伙费用	12
第七条	投资业务	13
7.1	投资目标	13
7.2	投资范围及限制	13
7.3	投资决策权	13
7.4	投资项目的退出	14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14
8.1	合伙人会议	14

第九条	资本账户、收益分配	14
9.1	资本账户	14
9.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5
9.3	非现金分配	15
9.4	所得税	15
10.1	记账	15
10.2	会计年度	16
10.3	财务报告	16
10.4	年度报告	16
10.5	查阅财务帐簿	16
第十一条	权益转让及退伙	16
11.1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16
11.2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16
11.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7
第十二条	后续募集	18
第十三条	解散和清算	18
13.1	解散	18
13.2	清算	18
13.3	清算清偿顺序	18
第十四条	纠纷处理	18
第十五条	其他	19
15.1	通知	19
15.2	不可抗力	19
15.3	附件	19
15.4	可分割性	19
15.5	保密	20
15.6	签署文本	20
15.7	本协议生效日	20

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下称“本协议”）由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订立。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鉴于各方均有意按照本协议所定条款及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各方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定义

1.1.1 在本协议里，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2 本协议、合伙协议，指《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1.1.3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不时修改的版本

1.1.4 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及本协议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1.1.6 关联人，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同一人控制的人。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协议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的关系。

1.1.7 关联基金，指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1.1.8 管理费，指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执行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而由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报酬。

1.1.9 有限合伙费用，指由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开支。

1.1.10 普通合伙人，指签署本协议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

1.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的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

1.1.12 有限合伙人，指签署本协议并依据本协议认缴有限合伙出资且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除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以及通过受让有限合伙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1.1.13 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1.14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在本协议中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货币金额。

1.1.15 认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在本协议中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货币总金额。

1.1.16 认缴出资余额，指对合伙人而言，在任何一时点该合伙人已向合伙企业承诺现金认缴但实际未缴付的出资额。

1.1.17 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货币金额。

1.1.18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货币总金额。

1.1.19 某一期出资、一期出资，指合伙企业接纳的若干期出资中的其中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合伙企业投资的若干个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出资分为若干期，各期出资将分别涉及合伙企业投资的某一个或几个投资项目，并且每一期出资的金额将包括但不限于该一期出资涉及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以及为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所需的其他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运营需要在其自主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某一期出资的具体金额和涉及的时间，并可独立决定一次或分多次要求各合伙人缴付该一期出资中的实缴出资额以及每次缴付的具体金额。每一期出资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期出资”。

1.1.20 某一期总实缴出资额、一期总实缴出资额，指就任一期出资而言，各合伙人在该一期出资中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1.1.21 实缴出资比例，指对任一合伙人及任一期出资而言，该合伙人在该一期出资中的实缴出资额占该一期实缴出资额的比例。

1.1.22 合伙企业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依法通过分配有限合伙剩余财产或其它合法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指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基于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利。

1.1.23 托管协议，指合伙企业与本协议确定的或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更换的商业银行就有有限合伙的资金托管事宜订立的协议。

1.1.24 相关法律：指任何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解释、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1.25 项目投资，指合伙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或权益性投资，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性质的投资。

1.1.26 投资目标企业，指合伙企业拟直接或间接投资或者已经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的企业。

1.1.27 投资成本，指对于任一投资项目而言，该项目的投资本金以及分摊到该投资项目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处置等发生的费用、中介（包括但不限于于律师、会计师和其他顾问）费用、相关税费，及分摊至该投资项目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合伙企业费用。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其自主判断的基础上合理决定任何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金额。

1.1.28 被动投资、临时投资，指以存放银行、购买央行票据、购买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1.1.29 投资项目退出：指有限合伙进行项目投资后，将投资形成/持有的资产如房产或者股权、股票、债券等证券依照法律、法规或投资合同的规定予以转让或处置，

退出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和实现投资收益的行为。

- 1.1.30 投资项目执行完毕：是指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按本协议约定全部变现。
- 1.1.31 季度，指一个日历季度。
- 1.1.32 年度，指一个日历年度。
- 1.1.33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 1.1.34 元，若非特别指出币种，指人民币元。
- 1.1.35 以上，本协议中提及的“以上”应包括本数。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

2.1 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完成之日，即合伙企业成立日。

2.2 名称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有权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3 主要经营场所

2.3.1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4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旨在尽可能为投资者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2.6 期限

2.6.1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即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为：每期投资自成立日起1年。1年期满，执行事务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1年，在延长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提前结束。

2.6.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经营期限。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3.1.1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1.2 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地等信息列于本协议附件一。

3.1.3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不超过48个。

3.2 合伙人登记册

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3.3 认缴出资

3.3.1 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4.04亿元。

3.3.2 各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额如附件一所示。

3.3.3 单个合伙人最低认缴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可按10万元整数倍递增，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决定调整此最低额度限制。

3.4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5 缴付出资

3.5.1 合伙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按照本3.3条规定缴付出资

3.5.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按照合伙企业投资的投资项目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出资分为若干期（各期出资将分别涉及合伙企业投资的某一个或几个投资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每一期出资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缴付出资的通知，并可以就每一期出资一次或多次发出要求缴付出资的通知（下称“缴付出资通知”），其中将列明该各合伙人该次应缴付出资的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可随时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余额。每一合伙人均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每一次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其实缴出资额。

3.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一次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将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将列明该次缴款最后日期（下称“到账日”），各合伙人应于到账日或之前，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将该次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每一次出资均应由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余额的比例分别缴付。

3.5.4 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后的15个工作日内，每一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其首次出资（下称“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为各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以上，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该范围内独立决定首次出资的具体金额。

3.5.5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规定的缴付首次出资的期限内，选择一次性全额缴付其认缴

出资额。该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被视为已经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中要求的支付进度缴付其每一次应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3.5.6 合伙企业的每一期出资将用于支付以下项目：(1) 该一期出资涉及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处置等发生的费用、中介（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其他顾问）费用、相关税费，及分摊至该等投资项目的管理费、托管费用和其他合伙企业费用。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其自主判断的基础上合理决定该等投资成本的金额。(2) 未分摊费用的摊销份额。未分摊费用的摊销份额原则上根据未分摊费用的金额，按照该一期总实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中的比例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其自主判断的基础上合理决定该一期出资对应的未分摊费用的摊销份额。

3.5.7 如果合伙人已经根据上述约定支付某一期出资中的实缴出资额，并且在该一期出资涉及的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后，该一期总实缴出资额在扣除投资成本以及未分摊费用的摊销份额后仍有余额，则对于该等余额及其相应的利息或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之一：(1) 在分配日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其他日期，将该等金额按照该一期出资中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支付给各该合伙人；或者(2) 将该等金额作为各该合伙人下一期出资的一部分，该等情况下，应视为各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下一期出资中缴付了相应金额（其中，每一合伙人缴付的金额应按照其在该项一期出资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计算）。

3.6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规定

若任何合伙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且在规定出资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则视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该合伙人除名，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将除名通知书面送达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修改合伙协议相应条款。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

4.1 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4.2.2 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选定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4.3.1 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意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负责合伙企业的资产管理。

4.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4.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4.4 权利

4.4.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和执行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其退出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业务和活动的权利。
- (2) 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4) 开立、维持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专业管理公司、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6) 代表合伙企业订立资金托管协议；
- (7)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可能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财产带来的风险；
- (8)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9)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10) 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 (11) 代表合伙企业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在必要时以自己的名义执行符合合伙企业目的的任何行动。
- (12)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13) 合伙协议中所明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4.2 在 4.4.1 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 (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 (3)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 (4) 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 (5) 对本协议进行不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现有利益的修改；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根据本协议约定处分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8) 决定合伙企业分配的具体时间及方法。

4.5 义务

普通合伙人均负有以下义务

- (1) 普通合伙人应遵守法律，诚信、勤勉、尽责；
-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安全及完整性；
- (3)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
- (4) 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6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普通合伙人有权设立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经营，但不得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相冲突。

4.7 责任限制及免责保证

4.7.1 除非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或关联基金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

4.7.2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故意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7.3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管理团队、雇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合伙企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2 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5.2.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遵守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对有限合伙人提出的上述方面的监督事项做出书面报告。每一有限合伙人均拥有审计权，有限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可聘请法定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单独审计，审计费用由提出审计的有限合伙人承担。如果任何实质性的错误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与该审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并可追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

5.2.2 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介绍投资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

5.2.3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和投资行为提出建议；
- (2)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获取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及其他合伙企业的业务资料；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4)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违反本协议造成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损失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5.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
- (3) 如有限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做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其签订本协议已经过其配偶或其他财产共有人的同意，不存在无权处分或越权处分财产的情形。
- (4) 除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情况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如有限合伙人已明确披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的该等情况发生变化，则须征得普通合伙人同意。
- (5)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5.4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5.4.1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获取和阅读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4) 对涉及自身利益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资料；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义务时，督促其履行义务。
- (6) 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监督及投资程序协调等。

5.4.2 有限合伙人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 (1) 应当在合伙企业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金额。
- (2)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要求按照本协议以外的分配方式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分配。

5.5 身份转换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六条 合伙事务

6.1 合伙事务的执行

6.1.1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6.3 授权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6.4 合伙费用

6.4.1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投资资产的处置、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开办费，开办费指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
- （2）所有因对已实现投资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处置等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 （3）合伙企业拟投资但最终未实现投资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持有、运营、处置等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 （4）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5）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6）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管理费；
- （7）合伙人会议费用；
- （6）资金托管费用；
- （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 （8）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 （9）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 （10）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被归入普通合伙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扣除。

6.4.2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

- (1)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总额本金的 2%/年支付管理费。
- (2)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期成立金额，向普通合伙人一次性支付 1 年的管理费。如一年期满发生延期的，延期期间的管理费由普通合伙人按日计提，按季度收取。
- (3) 如果某一期出资涉及的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并且相关所有可分配收入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现分配，则自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日（如分为多次分配，则自最后一个分配日）起，合伙企业不再就该一期总实缴出资额计算和支付管理费。
- (4) 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收，并在收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其他普通合伙人。

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

6.4.3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以自身收取的管理费承担：

- (1) 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普通合伙人自身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 因对拟投资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而发生的费用；
- (4) 因投资管理业务而发生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差旅费用。

第七条 投资业务

7.1 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将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收益权投资等，旨在尽可能为投资者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

7.2 投资范围及限制

7.2.1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包括：(1) 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主要投资于与金融产业及互联网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相关的项目及具有持续盈利模式、中低风险的项目。(3)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政府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品

7.2.2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对外担保，不得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7.2.3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举借债务。

7.3 投资决策权

7.3.1 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投资决策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作出决定；

(2) 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作出决定；

(3) 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7.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合伙企业配置管理团队，具体从事投资

项目的开发、调查、评估和实施，并确保其管理团队独立、专业、稳定、诚信。

7.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

7.4 投资项目的退出

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应在投资期限届满时尽快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8.1 合伙人会议

8.1.1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利包括且仅包括：

- (1)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2) 除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3) 普通合伙人提交讨论的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合伙企业权益分配中所涉及的估值事项；
- (4) 普通合伙人与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5) 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表决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所有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 2/3 以上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方能做出有效决议。

8.1.2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季度向有限合伙人提供一份关于合伙企业的业务、财务及其他合伙事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8.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经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后，可就 8.1.1 条(2)至(6)项事项提请其他合伙人参加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召开的临时合伙人会议。

8.1.4 按照 8.1.2 条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议题；
- (4) 合伙人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资本账户、收益分配

9.1 资本账户

合伙企业之会计账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于每一会计期间的最后一

日，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进行调整。

9.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9.2.1 分配时间

投资期限届满并执行完毕后进行收益分配。除非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任何合伙人无权从合伙企业撤出资金或以任何方式收回实缴出资额或取得分配。合伙企业对合伙人的分配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而做出。

9.2.2 收益分配原则

(1) 除非按照本协议约定，任何合伙人无权从合伙企业撤出资金或以任何方式收回实缴出资额取得分配。合伙企业对合伙人的分配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而做出。

(2) 合伙企业就每一投资项目分别计算项目投资收入和可分配收入，如该投资项目实际收益的 20% 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提成。具体公式为：

$$\text{业绩提成} = [\text{可分配收入} - \text{投资本金}] \times 20\%$$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合伙企业进行分配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合伙企业进行分配的日期为“分配日”。

(4)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将首先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提成，剩余部分应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2.4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额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9.3 非现金分配

9.3.1 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不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

9.3.2 设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时仍有未变现资产，合伙人应协商适度延长经营期限以便于普通合伙人将合伙企业的资产变现并按照 9.2.2 条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9.4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各合伙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或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合伙企业需为任何合伙人代扣代缴税款，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通过扣减该合伙人可获得的分配的方式进行缴纳

第十条 会计及报告

10.1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0.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10.3 财务报告

10.3.1 普通合伙人应按季度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下列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损益表；
- （3）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产余额及在该会计年度的变化。

10.4 年度报告

自合伙企业设立的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时起，普通合伙人于每年4月30日前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10.5 查阅财务帐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且如普通合伙人判断为保护合伙企业权益之必要，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返还或销毁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资料。所有因上述事宜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权益转让及退伙

11.1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11.1.1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将合伙企业整体转让给第三方外，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除合伙企业整体转让外，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1.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应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11.2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11.2.1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只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即可。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签订书面入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如实告知有限合伙企业的真实财务运作情况。

11.2.2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

11.2.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1.2.4 有限合伙人依规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企业权益，同等条件下，除非是该有限合伙人的关联人之情形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可将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并根据本协议11.3条之规定受让该等合伙企业权益；若最终无任何受让方，则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相应减少。

11.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1.3.1 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合伙企业权益。

11.3.2 拟转让合伙企业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多于48人，且经过普通合伙人同意；

（2）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3）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4 除名

11.4.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徇私舞弊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11.4.2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通知被除名人。合伙人在附件一中预留的通知地址为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在除名通知到达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11.5 评估

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若最终无任何受让方，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合伙企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后的合伙企业的净资产按照该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予以退还。承担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评估费用由退伙或被除名的合伙人承担；如因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者被除名，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后续募集

(1) 在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可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但前提是后续募集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或使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2) 本协议附件一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相应修订以列出每位后续募集中的合伙人的名称及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第十三条 解散和清算

13.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解散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 (2)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并不再延长；
- (3)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本协议约定投资目标已实现以及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2 清算

13.2.1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13.2.2 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内合伙企业不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13.2.3 普通合伙人在清算期内应尽最大努力变现合伙企业的资产并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在清算期结束时仍未能变现的非货币资产由合伙人会议协商处置。

13.3 清算清偿顺序

13.3.1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2)项必须以货币形式进行清偿，如货币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3.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处理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通知

15.1.1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的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邮件形式或管理人网站公告，其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或网站公告发布的时间，即为到达时间：

给各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各合伙人在附件一中预留的通知地址。

合伙人在其通知地址发生变更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合伙企业，否则，因合伙人怠于及时通知其通知地址变更导致其未能收到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发出的通知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5.1.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第 15.1.1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到达时间；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第十个工作日视为到达时间；

(3) 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第五个工作日视为到达时间；

(4) 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到达时间；

(5) 在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到达被通知方电子邮件接收装置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15.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部队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5.3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主文存在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附件为准。

15.4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且其无效对本协议

的目的与履行不产生根本性影响时，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5.5 保密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财务报告、投资报告及合伙人会议、及其所了解到的合伙企业经营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15.6 签署文本

企业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1)在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可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简化版本或其他版本的合伙协议以便于办理登记，但就登记版本中与本协议相冲突的条款，以及登记版本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适用本协议，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后即刻生效，本协议约定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执行。

(3)本协议由合伙人共同签署原件四份，二份保留于合伙企业备查，二份备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可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各合伙人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15.7 本协议生效日

本合伙协议自普通合伙人及附件一所列有限合伙人签署并经有限合伙人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盖章、签名页）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本 合 伙 协 议 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 于 深 圳 市 签 订 。

附件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营业执照、身份证 号码	通讯地址	合伙人性质	首期认缴出资 额（人民 币）
1	深圳市前海盈 合投资有限公 司	44030110994475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万元
2	山东天业恒基 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18010703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	有限合伙人	39600 万元
3				有限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	
5				有限合伙人	
6				有限合伙人	
7				有限合伙人	
8				有限合伙人	
9				有限合伙人	
10				有限合伙人	